

水務重組拖了 1 年未完成

畢亞拉巴卡蘭指出，原本在第九大馬計劃下全國水務重組計劃應該在 2010 年完成，如今拖延超過一年還未完成。

他呼籲尚未進行水務重組的州屬，盡快與中央政府達致水務重組計劃協議，讓州內水務業者轉換為執照制度，由中央政府通過國家水務委員會監察水務業者。

他說，吉打、霹靂、雪蘭莪、彭亨、登嘉樓、吉蘭丹及納閩尚未完成水務重組，而玻璃市、檳城、森美蘭、馬六甲及柔佛已與中央政府達成重組協議。他說，政府在 2006 年草擬水務業法令的主要目的是重組全國（沙巴及砂拉越除外）的水務業發展，確保水務業者把重心放在提供良好的水質及提升服務素質。

他指出，根據全國水務重組計劃，州政府或水務業者的負債資產，將被移交給中央政府的水務資產管理公司（PAAB），相比水務公司所借貸的高利率商業貸款，水務資產管理公司將獲得更低利息率的貸款，對水費的影響也相應減少。

「一旦重組了負債的貸款，當貸款期限結束後，水務資產管理公司將把資產交回給州政府。」

他表示，除了資產轉移，州政府在協議下也須把水務業者轉換成執照業者，讓國家水務委員會監察水務業者及設下關鍵績效指標。

Source: <http://www2.orientaldaily.com.my/read/GEN/2JgC07GE1fA32b3n0B4r1MD82OSY7GbS>